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及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新科技”）及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国际电子”）根据近日收到的民事调解书、民事裁定书，现将有关诉讼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解除对中新国际电子、中新科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19-043）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涉及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

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平波电子”）诉中新国际电子、中新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江西平波电子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椒江区法院”）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中新国际电子名下银行存款 1,106,729.07 元和冻结被申请人中新科技名下银行存款 1,106,729.07 元。2019 年 8 月 22 日，江西平波电子以案件已结案为由，向椒江区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。

2019 年 8 月 22 日，经椒江区法院审查，作出裁定如下：1. 解除对被申请人中新国际电子名下银行存款 1,106,729.07 元的冻结；2. 解除对中新科技名下银行存款 1,106,729.07 元的冻结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,106,729.07 元及相关费用，该事项已结案，因涉案金额相对较小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二、中新国际电子、中新科技与深圳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案件的调解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资产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49）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

原告深圳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因与被告中新国际电子、中新科技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宝安区人民法院”）。2019 年 8 月 21 日，经宝安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原告与两被告共同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两被告共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4,021,097.52 元，两被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,005,274.38 元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,005,274.38 元，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,010,548.76 元。上述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宝安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。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21,328 元，由两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4,021,097.52 元及相关费用，该事项处于调解阶段，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

三、中新科技与亿钺达焊锡制造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案件进展

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66）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申请人亿钺达焊锡制造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新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价值 78,709.5 元的财产进行冻结或查封。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：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中新科技价值 78,709.5 元的财产（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）。

（三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78,709.5 元及相关费用，该事项处于执行冻结阶段，因涉案金额相对较小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

较小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